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0112	栽培高架設施	<p>1. 固定式栽培高架設施：補助不超過1/2為原則，每0.1公頃最高補助12萬元。</p> <p>2. 移動式栽培高架設施：補助不超過1/2為原則，每0.1公頃最高補助16.5萬元。</p>	農民團體、產銷班、農民	補助對象之農民為青年農民、取得有機(含轉型期)或產銷履歷驗證、臺灣農產品生產(責任)追溯管理、經本會審認通過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登錄有案友善耕作者，優先補助。	農糧署
0119	溫網室設施環境控制及生產設備	補助不超過1/2為原則，補助設備及最高補助額度如附表三。	農民團體、產銷班、農民	補助對象之農民為青年農民、取得有機(含轉型期)或產銷履歷驗證、臺灣農產品生產(責任)追溯管理、經本會審認通過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登錄有案友善耕作者，優先補助。	農糧署

溫網室設施環境控制及生產設備-附表三

補助項目	規格	最高補助額度
溫室環控系統	包含監控控制系統介面及軟體、溫室內部環境監控及外部環境監測。	15 萬元/組
水養液供應系統	包含控制系統介面及軟體，水養液管理 (pH 和 EC 監控)，具依日輻射或土壤水分等監測值控制灌溉功能。	10.5 萬元/組
內循環風扇		4,500 元/台；每 0.1 公頃最高補助 6 台
降溫風扇	又名負壓風扇，須 1 馬力以上，具不銹鋼片，葉片面直徑 50”，並含活動百葉及離心推桿。	2.4 萬元/台
光控式電動遮蔭	內遮蔭	12 萬元/0.1 公頃
	外遮蔭	15 萬元/0.1 公頃
微霧降溫系統	塑膠管路(含主機、管路、噴嘴、電動(磁)閥與控制系統等。)	3.75 萬/0.1 公頃
	金屬管路(含主機、管路、噴嘴、電動(磁)閥與控制系統等。)	12 萬元/0.1 公頃
自動噴藥系統	手動控制系統	3.75 萬元/0.1 公頃
	電腦控制系統	6 萬元/0.1 公頃
自走懸吊桿式噴灑系統	含懸吊軌道、行走架、噴桿、噴頭、管路、馬達與傳動機構、高壓幫浦及控制系統等。	5 萬元/組
溫室電動天窗		550 元/平方公尺； 合計每 0.1 公頃最高補助 13.2 萬元
水質過濾系統	含砂濾及軟水設備，軟水造水能力需可達日產 50 噸以上，軟水儲槽需 10 噸以上。	22.5 萬元/組
其他設備	凡未列於本附表前揭項目，涉及溫網室設施內部、外部及土壤等環境監測設備、環境調控設備、養液供應及相關生產設備等。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

蔬菜生產設施（備）計畫研提規範

108.03修正版

一、計畫目的：輔導從事蔬菜生產之農戶，設置現代化溫網室生產設施及設備，提升生產效能，生產高品質安全蔬菜，鼓勵設施集中設置，擴大生產規模及經營效率，穩定蔬菜供需。

二、補助對象及申請條件

（一）補助對象：符合農業發展條例所訂「農民」定義之自然人。

（二）申請條件：

- 1.設施搭建之土地應為合法農地或符合土地編定規定之土地。
- 2.需通過產銷履歷驗證或取得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限以蔬菜作物品項取得者。
- 3.申請人申請時尚未取得上揭驗證、條碼者，所提計畫申請案得先受理、暫列候補。申請案倘獲核定，申請人應於設施(備)完工後、辦理成果驗收前，取得追溯條碼，並向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本署分署補提出證明文件，始得辦理經費核銷，逾期未提，視同放棄執行。

（三）審查評分優先順序

- 1.契作契銷之蔬菜農民。
- 2.落實作物安全自主管理，可提出自主送檢報告之蔬菜農民。
- 3.種植蔬菜類別以葉菜類、根莖菜類及蔬菜用瓜果類為優先。
- 4.汛期（每年5-10月）、颱風或豪雨期間，具供應蔬菜至台北果菜批發市場運銷實績。
- 5.合乎本署各區分署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意見，按地區農業生產環境與發展特色，規劃發展地區特色蔬菜種類。接受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專案輔導及配合試驗改良場辦理試驗之蔬菜農民。
- 6.以蔬菜為核心作物之現有農業經營專區或搭設溫網室地點已形成設施生產群聚區域。

三、補助項目及基準：

依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辦理，補助項目如下：

- (一) 水平棚架網室。
- (二) 內循環風扇。
- (三) 降溫風扇。
- (四) 自動噴藥系統（手動控制或電腦控制）。
- (五) 光控式電動遮蔭（內遮蔭或外遮蔭）。
- (六) 微霧降溫系統（塑膠管路或金屬管路）。
- (七) 溫室環控系統。
- (八) 水養液供應系統。
- (九) 自走懸吊桿式噴灑系統。
- (十) 溫室電動天窗。
- (十一) 水質過濾系統。
- (十二) 栽培高架設施。
- (十三) 示範溫(網)室設施：補助以不超過造價 1/2 為原則，需結合農業試驗所或所轄農改場辦理相關試驗資料調查者（需檢附承造廠家 3 家以上估價單，俾核列預算）。
- (十四) 其他設備：除前揭申請項目外，有關溫網室設施內部、外部及土壤等環境監測設備、環境調控設備、養液供應及相關生產設備等，可檢附3張估價單，經各分署邀集地方政府或試驗改良場所評估符合溫網室栽培需求，納入計畫輔導，補助以不超過1/2為原則。

四、申請方式與實施程序

- (一) 為利農民申請，請各地分署視經費運用情形，函請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函請所轄農民團體及鄉鎮市區公所（並副知本署當地分署）調查設施及設備需求，並輔導符合本規範補助對象填具申請表，並依申請檢核表所列（附表一）提供相關表件，由農民團體及鄉鎮市區公所彙整轄區申辦案件，函送直轄市、縣（市）政

府並副知本署當地分署。

- (二) 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彙整所轄農民團體及鄉鎮市公所申請案，並檢視申請書件後，符合本規範案件，函送本署當地分署提出申請，資料不齊者不予受理。
- (三) 由本署各區分署逕行審核，並得視申請案件多寡及實際需要，邀集改良場所、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會議審查（必要時得實地勘查），評分項目及配分如附表六，依評選成績、意見及補助優先順序，選定補助對象列入年度計畫辦理補助，由分署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研提計畫說明書送分署核定。
- (四) 分署核定後，通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輔導受補助對象依據核定工作項目覈實辦理，副知本署。
- (五) 由各區分署依經費運用及業務需求，自行分批辦理受理申請及審查作業，並由各區分署統籌所轄經費使用情形。

五、計畫查核及追蹤

- (一) 設施(水平棚架網室)施工前期：
 1. 由執行單位（農民團體、公所）利用具備衛星定位之相機或行動載具（如手機等）拍攝擬搭建設施用地現況，提供具設施座落土地座標之素地照片，執行單位辦理前開施工前勘查請填寫會勘紀錄（如附表七），以確認為新建之用地；執行單位得視實際需要邀集地方政府或本署當地分署進行現場勘查。
 2. 申請人倘因配合農時須先予施工者，得於送案申請時敘明原因、併提具切結，向執行單位提請啟動施工前會勘作業，惟申請案內容，不等同計畫之核定或其核定結果。
 3. 農委會設施技術服務團提供之設施圖樣檢圖服務，係屬依農民需求申辦之彈性輔導機制，倘需申請農委會設施技術服務團檢圖服務、提供專業意見者，得另依程序檢具檢圖所需資料，送請執行單位提本署轄區分署函送技服團辦理。
- (二) 設施施工中期：

- 1.由執行單位勘查拍照留存。
 - 2.農委會水土保持服務團輔導農戶開挖放樣、按圖施工作業，係屬依農民需求申辦之彈性輔導機制，倘需申請水土保持服務團現場諮詢輔導者，得依程序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
- (三) 設施完工後：執行單位辦理驗收（驗收紀錄包括驗收時間、地點、設施種類面積、驗收結果、驗收人員、監驗人員等項目）完竣後，聯繫直轄市、縣(市)政府會同本署當地分署辦理成果會勘（如附表八）。
- (四) 倘設備配合設施搭建期程及農時耕作需求，於計畫尚未核定前，需先行施作者，得於送案申請時敘明原因、併提具切結，並由執行單位確認為新品，惟申請案內容，不等同計畫之核定或其核定結果。
- (五) 執行成效之追蹤查核輔導：
- 1.計畫執行期間，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督導受補助對象確實依據計畫核定進度辦理。為確保計畫執行成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會同本署各區分署，針對轄內前年度補助興設溫網室及設備者，進行設備及設施內栽種作物情形之查核與輔導，並填寫紀錄表（如附表九），查核比例為上揭補助案件1/3為原則。
 - 2.為利查核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衡實洽請執行單位（農民團體及鄉鎮市區公所）先行追蹤列冊送府及本署各區分署，以為查核實施時程之安排參據。
 - 3.未依計畫申請及核定內容栽種者，應予追蹤輔導並作為爾後計畫評選參據。

六、查核結果未依計畫種植目標作物之處理原則如次：

- (一) 請地方政府通知執行單位(農民團體、公所)輔導受補助農民於1個月內改善，並副知農糧署當地分署。

(二) 改善期限屆期後，請地方政府會同農糧署當地分署再次辦理查核工作，倘未改善者，應請農民陳述意見並切結改善期限，否則應繳回補助款。

(三) 經地方政府及農糧署當地分署查明未依切結期限改善者，由農糧署各分署函農民繳回補助款。

七、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

(一) 本計畫補助之設施及設備必須為計畫辦理期間購置之新品，不得以舊品充當新品核銷，違反規定者應繳回全數補助款，該農戶及其輔導農民團體不再予以補助。

(二) 各執行單位辦理生產設施補助經費之核銷時，需以承包廠商開立全額發票核銷，不得另以工資清冊核算計列。農業用地上興建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應先申請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設施興設，倘涉及建築行為者，應依建築相關法規辦理，並依其建造執照面積於計畫補助額度內，覈實核銷補助款。生產設備購置後，由執行單位辦理驗收，確認為新品且設置於溫網室設施內，始予核銷，由執行單位掣據向本署當地分署請撥。

(三) 申請經費撥付：(得採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1. 一次撥付：設施核銷請檢附載明保固條款之合約書影本或設施保固文件、請款領據、補助溫網室設施全額發票影印本、施工前會勘表和計畫成果會勘表之影印本、照片(施工前、中、後照片各1張)。照片請標明受補助農民姓名、搭建地段地號、溫網室設施種類及補助面積。設備核銷請檢附請款領據、全額發票影印本。

2. 分期撥付：依本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第8點規定，辦理分期請撥。補助經費100萬元以上者，得分二次撥款，請撥第一期款需檢附請款收據、所有補助對象之合約書。申請撥付第二期經費，應俟整體已撥經費執行率達百分之六十以上，始得撥付，需檢附請款收據、全額發票(影本)及施工後會勘表影

本。

3.有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請撥補助經費方式：

(1)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補助地方政府如地方政府應相對編列分擔者，應通知該地方政府納入其預、決算辦理。並於申請撥付第1期經費時檢附納入預算證明。

(2)補助計畫全為資本門或資本門在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之單一或細部計畫，申請撥付第一期款另檢附發包之相關資料；尾款依計畫執行總額按原核定補助比率計算本署應補助金額扣除已撥經費後撥付。

(四) 本計畫係基金預算，請各執行單位應核實掙節支應並重績效，以符預期效益。

(五) 為利計畫查核，受補助人應於補助溫網室設施(備)明顯位置標示「農糧署108農再-○○-糧-○○補助」(計畫編號)字樣，設施以字體大小以長寬各5公分為原則，並以耐用材質設置，另設備標示於明顯處即可。

八、由各區分署依經費運用自訂計畫申辦受理時程，本計畫各區分署聯絡資料如下：

(一) 北區分署：楊小姐、聯絡電話:03-3322150#152

(二) 中區分署：陳小姐、聯絡電話:04-8321911#127

(三) 南區分署：陳小姐、聯絡電話:06-237-2161#315

(四) 東區分署：許先生、聯絡電話:03-8523191#258

_____年度蔬菜溫網室設施（備）補助計畫
申請書件資料檢核表

- 1.申請設施（備）補助農戶名冊（附表二）。
- 2.申請設施補助農戶可搭設之實際面積確認表（附表二之一）
- 3.農戶生產設施（備）補助申請表（附表三）。
- 4.通過農業相關驗證之證明文件。
- 5.通路之採購契約訂單或供應實績證明。
- 6.土地證明文件。（承租土地者應檢附租約及設置溫網室同意書如附表四）
- 7.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8.農糧署(各區分署)蔬菜溫網室設施補助計畫申請審查作業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附表五）。

附表二

____年度____縣(市)____鄉(鎮、市、區)____(農會、合作社場、鄉鎮市區公所)

「蔬菜溫網室設施(備)補助計畫」申請設施(備)補助農戶名冊；共____戶，面積____公頃

編號	農友姓名	電話	申請設施(備)座落地點				作物類別	預估產量(公斤)	農友近3年(____年至____年)接受補助設施種類及面積		本年度申請設施(備)類別及面積
			區鄉鎮村里別	社區名稱	地段地號	土地面積(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設施____ 面積: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設備:____ 數量:____ 面積: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設施____ 面積: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設備:____ 數量:____ 面積: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設施:____ 面積: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設備:____ 數量:____ 設施面積: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設施____ 面積: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設備:____ 數量:____ 面積: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設施:____ 面積: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設備:____ 數量:____ 設施面積:____
	合計										<input type="checkbox"/> 設施:____ 面積: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設備:____ 數量:____ 設施面積:____

主辦：

單位主管：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之一

____年度____縣(市)____鄉(鎮、市、區)____(農會、合作社場、鄉鎮區公所)

「蔬菜溫網室設施(備)補助計畫」申請設施補助農戶設施現地勘查可搭設之實際面積確認表

編號 ¹	農友姓名	申請設施座落地點			作物類別	申請設施類別及面積	經現地勘查 確可搭設之實際面積
		鄉鎮市區	地段地號	土地面積 (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水平網室____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水平網室____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水平網室____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水平網室____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水平網室____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水平網室____公頃	
	合計				<input type="checkbox"/> 水平網室____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水平網室____公頃	

主辦：

單位主管：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¹ 請依照附表二「申請設施補助名冊」編列之農友編號，順序編列。

附表三

_____年度「蔬菜溫網室設施(備)補助計畫」
 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 (農會、合作社場、
鄉鎮市區公所)農戶生產設施(備)補助申請表

一、申請人資料(請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姓名：_____；身分證號：_____；生產面積合計：_____公頃

戶籍地址：_____；通訊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申請資料詳如農戶名冊)

二、銷售情形

- 內銷
 批發市場：_____ %、超市或量販店：_____ %、直銷或宅配：_____ %
 行口：_____ %、零售：_____ %、其他：_____ %
- 外銷
 輸出國家及數量：_____

三、種植作物類別及經營規模

土地標示								自有土地或承租	申請設施(備)面積(公頃)	栽培作物品項	生產期間(月份)
鄉鎮市區	村里及社區名稱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用地類別	權利面積(公頃)	經營面積(公頃)				
合計											

四、最近三年內曾獲政府溫網室設施(備)補助：是 否。(是者，請續填下資料)

(_____年蔬菜溫網室設施(備)補助計畫補助設施_____公頃、設備_____ (公頃、組、台))

五、本年度設施經費需求(請依補助基準填寫項目、單價、數量、金額及合計總金額)

申請補助項目及數量	申請補助經費(千元)	備註
水平棚架網室 0.1 公頃 (範例)	0.1 公頃×900 千元=90 千元 (農糧署補助 45 千元、配合款 45 千元)	
合計 ○○○ _____公頃	農糧署補助款_____千元;配合款 _____千元	

申請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土地設置溫網室同意書

具同意書人（所有權人）土地座落於_____縣_____鄉_____段_____地號等_____筆土地所有權面積_____公頃，同意申請人（承租人）以其名義向貴會申請_____年度計畫補助並願遵守下列規定：

- 1.同意上述土地所申請之設施補助款歸申請人（承租人）具領。
- 2.願遵守本補助計畫所有之規定。

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同意書並檢附同意人身分證影本為證。

此致

_____（農會、合作社場、鄉鎮市區公所）

立同意書人：

簽名蓋章

住址：

身分證字號：

電話：

申請人（承租人）：

簽名蓋章

住址：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p>立同意書人</p> <p>身分證正面影本</p>	<p>立同意書人</p> <p>身分證反面影本</p>
-----------------------------	-----------------------------

附表五

農糧署 _____ 區分署蔬菜溫網室設施（備）補助計畫

申請審查作業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_____ 區分署(以下簡稱本分署) 為蔬菜現代化生產設施計畫申請案之審查執行，向申請人蒐集個人資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向台端說明以下事項。

一、特定目的：一四〇 農糧行政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

識別類C〇〇一 辨識個人者：姓名、聯絡地址、聯絡電話

C〇〇三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身分證字號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利用期間：蔬菜現代化生產設施計畫審查、執行期間。

2. 利用地區：中華民國領域。

3. 利用對象：本會農糧署及民眾。

4. 利用方式：若有以下情形時(包括但不限於)：消費者投訴、農產品資料查詢、更新等，本會亦可能利用台端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與您聯繫。

四、台端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向本會行使當事人權利，請填寫本分署個人資料當事人權利行使申請書，郵寄至本分署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小組。

五、台端若不提供個人資料，本署將無法進行計畫申請案之審查。

六、本分署為保障台端的權利，於受理計畫申請時，需向台端收取您的身分證影本，以利當事人身分確認之用。(本會瞭解身分證正反面記載個人及善意第三人資料，但因該證件格式及內容為內政部之規定，本會無權更動其內容，但保證收取後將妥為保管。)

本人已瞭解上述說明事項，同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_____ 區分署依所列之個人資料類別蒐集本人之個人資料，且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_____ 區分署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同意人：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年度____縣(市)____鄉(鎮、市、區)____(農會、合作社、鄉鎮市區公所)____君申請蔬菜溫網室設施(備)

補助計畫審查評分表

審查項目	評分原則	評分	備註
補助需求	1. 近三年未申請補助者，10分。		
作物安全自主管理	1. 落實用藥自主管理，檢具自行送檢合格報告者，15分。 2. 配合主管機關農藥殘留抽檢，檢具檢驗合格報告者，10分。		檢附本產季或上一產季送經區檢中心或TAF認證實驗室出具之藥檢(化學法)合格報告。
銷售通路	1. 具契作供應合約、契作契銷者，15分。 2. 參與蔬菜共同運銷者，10分。 3. 具直銷、宅配、零售等通路者，10分。		檢附合作契約、銷貨證明或供應實績。
群聚生產	1. 搭設溫網室地點，同一或毗鄰地段內，設面積集中設置達1公頃以上者，5分，每增1公頃加5分。 2. 農委會遴選通過，以蔬菜為核心作物之現有之農業經營專區，5分。		檢附土地毗鄰地段圖資或農委會農地資訊查詢系統(http://taliss.coa.gov.tw/ALIES/)檢索資料。
產銷配合	曾於汛期、颱風或豪雨期間，配合指導單位指揮調度，具蔬菜共同運銷實績者，依供應量及供應蔬菜類別，授權分署衡實給分，最高15分。		檢附銷貨證明或供應實績。
發展特色	1. 配合地方政府推動之重點工作，接受種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專案輔導之新興或示範農民，5分。 2. 輔導單位得按轄區生產聚落、產業特色及發展潛力酌予給分，最高10分。 3. 配合農業試驗改良場所辦理示範試驗或資料調查者，5分。		規劃發展地特色蔬菜，授權分署、縣政府及農業改良場衡酌實際，予以給分。
合計			
評審單位簽名：			
1. 各項審查項目及其評分給分，授權各區分署依申請案之產銷條件酌予調整。 2. 各區分署按依所轄發展規劃，針對申請個案進行審查、評選。			
農糧署____區分署 主辦人：____ 課長：____ 分署長：____			

附表七

____年度「蔬菜溫網室設施(備)補助計畫」用地及設施興設前會勘表

農戶姓名	申請設施類別	設施用地						備註
		鄉鎮別	地段	地號	土地登記謄本面積(公頃)	核定設施面積(公頃)	現況	

勘查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會勘單位及人員(簽章)

執行單位：_____(農會、合作社場、鄉鎮市區公所)：

查核會勘單位：_____市(縣)政府：

；農糧署__區分署：

備註：申請者務必提供土地登記謄本供會勘單位人員確認土地為合法用地，並確認土地資料無誤，面積填列至小數後4位，興設設施面積填列至小數後2位(以下無條件捨去)。

附表八

年度「蔬菜溫網室設施（備）補助計畫」計畫成果會勘表

農戶姓名	申請設施類別	設施用地							備註
		鄉鎮別	地段	地號	土地登記 謄本面積 (公頃)	核定設施 面積 (公頃)	驗收紀錄登 載之設施種 類及面積 (公頃)	現況	

會勘時間： 年 月 日

會勘單位及人員（簽章）

執行單位：_____（農會、合作社場、鄉鎮市區公所）：

查核會勘單位：_____市(縣)政府：

農糧署____區分署：

附表九

____年度____縣(市)____鄉(鎮、市、區)「蔬菜溫網室設施(備)補助計畫」輔導查核紀錄

農戶姓名	地段	地號	設施種類	補助年度	補助面積	種植菜種	預定出貨	備註

輔導時間： 年 月 日

輔導單位及人員：

_____(農會、合作社場、鄉鎮市區公所)：

____市(縣)政府：

農糧署____區分署：

